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劉澤機

送達代收人　吳冠燁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5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上訴人劉澤機於民國109年4月25日2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三月路口，因「一、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。二、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行駛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員警以第GT05224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。嗣經被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0年5月2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522473號裁決書（下稱前處分），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9萬元、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再以中市裁字第68-GT0522473A號裁決書對被上訴人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1）。被上訴人不服，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認為被上訴人上揭行為涉犯公共危險罪，業經臺中地院109年度沙交簡字第881號判決處被上訴人有期徒刑2

月確定，乃撤銷前處分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第2款、第61條第3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規定，於110年8月10日重新掣開中市裁字第68-GT0522473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裁處被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嗣經臺中地院110年度交字第25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將原處分2撤銷，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，上訴人就原處分2部分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。另被上訴人就原處分1部分並未上訴，該部分已告確定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所作之原處分2違法，係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09年度偵字第14182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，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臺中鑑定委員會）中市車鑑1110610案鑑定意見書（下稱鑑定意見書），認為本件被上訴人雖有「酒後駕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然無從證明其確實因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醉態，更乏證據證明被上訴人係因飲酒駕車而肇事致人受傷，則被上訴人發生事故致訴外人陳品甄受傷之行為，應係單純過失行為，與被上訴人飲酒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以本件交通事故與被上訴人酒駕行為並無關聯，上訴人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其間之因果關係，逕以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為由所作之原處分2，於法不符，應撤銷，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處：

1.查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182號不起訴處分書細究被上訴人有無涉犯「肇事逃逸罪」一事所作之判斷，該內容純係就被上訴人有無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論理，未就「酒

後駕車」與「致人受傷」間有無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作出判斷。又本件車禍事故陳品甄無「重傷」或「死亡」之情形，因此無論109年度偵字第141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原審判決，皆未就「相當因果關係」部分有所論理，因此原審判決逕自採用109年度偵字第14182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，判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就「酒後駕車」與「致人受傷」間並無「相當因果關係」，似有未洽。

2.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前提係以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若法院未將鑑定結果告知當事人為辯論，此項鑑定意見書既為當事人所不知，當事人亦無從就其證據之證明力表示意見，其卷內事證即難謂已臻明確，原審判決逕以該鑑定結果作為判決基礎，對上訴人訴訟權之保護有所不周，應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8、141條規定。

3. 原審判決係以鑑定意見書認為，被上訴人「酒後駕車」與「致人受傷」間並無「相當因果關係」，然該鑑定意見書亦將被上訴人「酒精濃度過量駕駛自用小客車」作為意見內容之一部分，未予排除。又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發行之「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」一書，學者研究酒精濃度在呼氣中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時，便會產生複雜技巧障礙及駕駛能力變壞之行為或狀態，使飲酒駕駛者「判斷力降低」、「高估自己能力」、「視覺變差」、「運動反射神經遲鈍、反應能力減慢」及「對車速、距離、路況的判斷力減弱」，且其肇事率是未飲酒者2至50倍，是以駕駛人一經飲酒，其駕駛行為、判斷力及思考能力必定會受酒精影響。本件被上訴人吹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，其肇事率已為一般常人之6至10倍。

4. 另依卷證資料顯示，被上訴人住臺中市○○區三月路5-2號，又其係自臺中市○○區眉山路往西前進，於眉山路8號前附近迴轉，按一般經驗法則，返家路線一般人應最為熟

悉，難有誤認或錯判之可能，顯見酒精濃度已影響被上訴人判斷路況之能力致不能辨識返家路線，以致超越返家路口而不入，應認被上訴人受酒精影響而有輕率、無預兆迴轉之駕車行為。是以，被上訴人確係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醉態，導致其對車速、距離、路況之判斷能力減弱、思考能力降低，難以判斷來車之狀況，猝然迴轉導致陳品甄閃避不及追撞而受傷，其「醉態駕車肇事」與「陳品甄受傷」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2.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……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第12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」第133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；……」第189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準此可知，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，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，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。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，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

㈡又鑑定係為輔助法官之判斷能力，命具有特別學識、經驗之第三人，本於其特別知識、技能或經驗，陳述特別法規或特別經驗法則之證據調查。法院就囑託鑑定所得之結果，應依

行政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告知當事人為辯論，行政法院如未為之，即逕以此項鑑定結果作為判決基礎，對當事人訴訟權之保護自有不周，其判決自屬違法。至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雖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，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，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，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，爰於本條明定，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係以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為前提，若事證尚未明確，則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㈢再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二、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。」裁罰基準表規定，違反事件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、「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.四毫克以上未滿０.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０.０八以上未滿０.一一」，備註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、汽車四年」。據此，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範汽車機車駕駛人「酒後駕車」之行為，係因使用酒精後會使人意識模糊，降低人之生理反應能力，進而影響交通安全，故駕駛人飲酒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，不得駕車），即屬違反上開規定，應科處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。由此可見，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乃區分是否有肇事致人受傷

或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者，而分別規定不同之裁罰範圍，亦即駕駛人有酒後駕車「因而」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，相較於單純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，既應為更不利之裁罰處分，則自須他人之受傷，係肇因於駕駛人之酒後駕車行為所致；倘他人受傷係因自己造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形成，而與駕駛人酒後駕車行為無涉，應不符合該項後段規定「因而」之情形，則駕駛人應僅就其酒後駕車行為受罰，即應裁處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1至2年，但無庸再就與其無關之行為受更不利之處分。

㈣經查，被上訴人酒後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上揭時、地與陳品甄駕駛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品甄人、車倒地，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對被上訴人進行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等情，有被上訴人酒精濃度測試單、被上訴人、陳品甄警詢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照片2張存卷可參（見前審卷第107、127至135頁），至於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182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告訴意旨欄固然記載陳品甄受有「右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、腦震盪、頭部表淺損傷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」，但卷內並無可證明上揭傷勢之診斷證明書，是原審判決已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。

㈤再者，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是否合致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有關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規定，依上揭㈢所述，須與駕駛人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審判決固以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182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中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為據，認為：「本件車禍發生係原告於路面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處迴轉時，未注意來車為肇事主因」等語，進而認為：「本件雖足認原告有『酒後駕車』之違規行為，然仍無從證明其確實因而陷於不能安全駕駛之醉態，更乏證據證明原告係因飲酒駕車而肇事致人受傷，則原告發生事故致對方受傷之行為，應係單純過失行為，與原告飲酒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」等語，惟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182號不起訴處分書係對被上訴人所涉犯之

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罪嫌所作，並未著墨於被上訴人有無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判斷；而上開鑑定意見書，係由原審法院委託臺中鑑定委員會所作，此有該會111年5月16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02634號函1份存卷可考（見前審卷第199頁），惟原審法院並未命當事人對鑑定結果表示意見，即以之作為原審判決之基礎，對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訴訟上之權利保護顯有不周，況且，上開鑑定意見書之意見為：「一、①劉澤機酒精濃度過量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雙向二車道路段，右偏行駛後往左跨線迴車，未注意左後方來車並讓其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②陳品甄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（超速行駛違反規定）」等語（見前審卷第202頁），應係將被上訴人酒精濃度過量駕車列為肇事原因，並未排除被上訴人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可能，是倘陳品甄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害，是否因被上訴人酒後駕車所致，亦有未明。

㈥另原審判決五、㈣係就「原處分一（即110年5月27日中市裁字第68-GT0522473A號裁決書）部分」論述，卻於該段末尾論稱：「……從而，原告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之規定致人受傷，自構成道交條例第61條第3項之要件。故被告以原處分2裁處原告，應屬有據。」等語，即有矛盾，從原審判決主文係撤銷「原處分2」，維持「原處分1」，可見原審判決應係認為原處分2有瑕疵，再從五、㈣論述之內容以觀，原審判決應是認定被上訴人有「違反雙黃線路段禁止迴轉之義務，致陳品甄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，是原審判決五、㈣末尾所稱之「原處分2」應係「原處分1」之誤載，併此指明。

㈦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事由，且其違法已影響判決結論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本件事證尚有未明，業如上述，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，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。爰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調查審認後，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五、結論：上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 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